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下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http://www.dtxs.com>)及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之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下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出現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楊興文先生
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
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謝湧海先生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厲劍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細則，彼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彼將獲個別重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及第182(vi)條細則，王石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彼等將獲個別重選。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各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獨立確認函。此外，本公司認為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得以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合共55,583,769股股份)10%之股份。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對授出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4.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得以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合共111,167,538股股份)20%之額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http://www.dtxs.com>)及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按上市規則就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提供有關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1) 厲劍峰先生

厲劍峰先生(「厲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厲先生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厲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針對大中華地區之商業及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庫務、併購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八年專業經驗。彼曾於一間知名中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及副總經理及於多間跨國銀行工作。彼亦曾於美國同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之另一間附屬公司任職三年。彼現時為香港中國併購公會有限公司的創始理事。

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協議，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獲委任後，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厲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共港幣4,004,000元，包括董事袍金港幣360,000元及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金港幣2,916,000元連同酌情花紅港幣728,000元，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彼之個人表現及市場現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厲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厲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厲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厲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2) 王石先生

王石先生(「王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著名社會工作者及文化評論家。彼於一九六八年入伍，曾先後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藝術學院及北京大學任教，講授藝術構成論以及藝術概論。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主持中華文化促進會日常工作，歷任常務副秘書長及秘書長。彼現任中華文化促進會主席、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及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榮譽主席。王先生曾策劃「20世紀華人音樂經典」活動及編纂《今注本二十四史》。彼亦曾組織「中華文化論壇」、「中華文化年度人物」評頒活動及「兩岸人文對話」等多項重大文化項目。彼主要作品有：《文藝簡論》、《魯迅與他的小說》、《高山下的花環》(改編)、《在那遙遠的地方》及《敦煌夜譚》等。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協議，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王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25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王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王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3) 徐耀華先生

徐耀華先生(「徐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修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並於不同的國際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聯交所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盟聯交所以前，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

徐先生現時為華高和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多間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全部均於香港上市)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LCO)(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彼亦為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前稱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MRP)(於菲律賓上市)及ATA Inc.(股份代號：ATAI)(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董事。徐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銀亞洲曾於香港上市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其被私有化為止)。徐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協議，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徐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25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徐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徐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4) 謝湧海先生

謝湧海先生(「謝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彼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成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謝先生亦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及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擔任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期間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上市，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協議，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謝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25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謝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謝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55,837,692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55,837,692股股份)，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55,583,76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時作出。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55	3.20
五月	3.92	3.50
六月	5.30	3.75
七月	5.03	4.57
八月	5.00	4.75
九月	4.85	4.62
十月	5.34	4.77
十一月	5.19	4.54
十二月	5.00	4.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5.06	4.10
二月	4.94	3.93
三月	4.97	4.43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4.84	4.65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373,65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22%，而本公司主席呂建中先生為大唐之最終控股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倘現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維持不變)，大唐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9%。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影響。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茲通知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下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認證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屆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全部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送至本公司全體股東。